关于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3758、C类00375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自2018年9月3日（含该日）至2018年9月14日（含该日）。截至2018年9月12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18年9月14日日终，本基金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 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27日发布的《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本基金的开放期为2018年9月3日（含该日）至2018年9月14日（含该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上述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841,282.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三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9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投起始日	2018年9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投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18年9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19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第五个自由开放期）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1、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依据《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由于本次自由开放期起始日2018年9月23日为非交易日，所以将本次自由开放期起始日延至2018年9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2018年9月25日起（含当日）至2018年10月19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第五个自由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自由开放期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站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自由开放期申购将被全部确认。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按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A类份额）	赎回时点	费率
	受限开放期	1.0%
	自由开放期（少于7日）	1.5%
	自由开放期（不少于7日）	0%
赎回费率（C类份额）	自由开放期（少于7日）	1.5%
	自由开放期（不少于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可以自由赎回基金份额。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本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本基金已开通泰信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泰信天天收益货币（代码：A类290001、B类002234、E类002235）、泰信先行策略混合（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混合（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混合（代码：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代码：A类290007、C类291007）、泰信发展主题混合（代码：290008）、泰信债券周期回报（代码：290009）、泰信中证200（代码：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代码：290011）、泰信行业精选混合（代码：A类290012、C类002583）、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代码：290014）、泰信国策驱动混合（代码：001569）、泰信鑫选混合（代码：A类001970、C类002580）、泰信互联网+混合（代码：001978）、泰信智选成长混合（代码：003333）、泰信鑫利混合（代码：A类004227、C类004228）、泰信竞争优选混合（代码：005535）。其他销售机构转换基金范围以销售机构及本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份额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各销售机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以销售机构公布的基金转换范围为准。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A”）（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转出处理。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6、37层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葛航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史明伟

网址：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98号卓越大厦1608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史明伟

6.2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自由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2个封闭期和1个受限开放期。

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以此保证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乾债券A	德邦锐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46	0042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8 1.02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62,051.66 3,061.9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16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7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18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9月17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18年9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机构以实际为准）。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稳惠

基金代码：A类：003976；C类：00397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鉴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较低，根据上述约定，如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将全部不再办理，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好资金安排。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清算。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服电话：4009-108-108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2,039,819.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07,963.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4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8年9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8年9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度 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